

证券代码：600969

证券简称：郴电国际

编号：2024-041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补缴税款相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下属郴州分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郴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（下称“郴州税务局”）出具的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郴税二稽处[2024]25号），同时公司下属汝城分公司、永兴分公司、宜章分公司、临武分公司也对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业务进行了自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税务检查及自查情况

郴州税务局对郴州分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作出处理决定，要求郴州分公司补缴增值税8430826.68元、城市维护建设税590157.86元、房产税1297884.8元、城镇土地使用税79678.10元、企业所得税743366.30元、教育费附加252924.8元、地方教育附加168616.53元，合计应补缴税费11563455.07元，需缴纳滞纳金3360475.93元。

此外，公司下属汝城分公司、永兴分公司、宜章分公司、临武分公司按要求进行了税务自查，经自查需补缴2021年至2023年期间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共计3803616.41元，需缴纳滞纳金649857.09元。

二、税费及滞纳金补缴情况

目前，公司下属郴州分公司已按要求补缴税费11563455.07元、滞纳金3360475.93元；下属汝城分公司、永兴分公司、宜章分公司、临武分公司根据自查情况已补缴税费3803616.41元、滞纳金649857.09元。本次共计补缴税款15367071.48元、滞纳金4010333.02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补缴的税费15367071.48元、滞纳金4010333.02元将计入公司2024年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影响公司2024年度损益1937.74万元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结果为准。本次处理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郴税二稽处[2024]25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5日